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聪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刘聪颖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刘聪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聪颖先生简历如下：

刘聪颖，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英国南岸大学，国际金融和银行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经理、珠海建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三部投资总监。2017年3月起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刘聪颖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邮箱：lcy@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